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45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 - 2
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 - 4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451 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文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文科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科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文科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7,859,41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932,140,59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6,848,500.00 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702,830.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448,669.8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 00097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518,987,500.00	479,600,000.00	461,048,669.80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348,145,100.00	220,400,000.00	220,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117,132,600.00	950,000,000.00	931,448,669.80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人民币 18,551,330.20 元，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465,813.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220,400,000.00	220,400,000.00	46,465,813.31	46,465,813.31
合计	220,400,000.00	220,400,000.00	46,465,813.31	46,465,813.31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